

東吳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獎助及抵免學分辦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2.05.29)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5.03.23)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5.11.30)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6.03.01)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6.03.29)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6.11.01)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執行東吳大學法學院促進學生國際化方案，依據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學院在學之學士班、碩士班、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 學士班同學申請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碩士班、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同學申請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提出成績單為憑者。
- 申請依本辦法獎助之在學同學，於交換學生活動開始前後辦理休學或遭退學者，喪失其獲獎助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即繳還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交換學生活動，係指依本校或本學院為當事人一方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交流、合作協議所舉辦之交換學生活動，而參與該境外學校活動經修讀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可取得學分者。
- 第四條 參與交換學生活動者，得向本學院申請獎助學金 1 萬元整。
- 第五條 獎助之申請，應於參與交換學生活動獲得本校或本學院正式通過之通知後，進行交換活動之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並於結束該交換學生活動後一個月內依學校規定請領獎助。
- 第六條 本活動之獎助經費由東吳法學發展基金支應。
- 第七條 參與獲得本校或本學院正式通過之交換學生活動於境外合作學校所修讀之課程，經對方發給學分修讀證明者，除有顯然不適當者外，原則上得承認為本學院之畢業選修學分。
- 參與前項活動於境外合作學校所修讀之課程涉及本校必修學分之承認者，應個別申請認定。
- 參與本辦法之活動於境外合作學校所修讀之課程學分，應事前申請本學院依相關章則規定審核是否承認為本學院畢業學分，其經整體認定為相當者，並得抵免其中若干科目學分。
- 第八條 獲得獎助之同學，應於參與交換學生活動結束返校後一個月內提出研修心得報告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法學院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